### 大连保税区管理条例

（1994年4月26日辽宁省大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4年5月26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0年8月25日大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通过 2010年9月29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的《大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修正）

目 录

[第一章 总 则](#_Toc28412)

[第二章 管理机构](#_Toc11143)

[第三章 企业管理](#_Toc30240)

[第四章 贸易管理](#_Toc29523)

[第五章 金融管理](#_Toc2996)

[第六章 税收管理](#_Toc24022)

[第七章 出入管理](#_Toc29713)

[第八章 附 则](#_Toc12331)

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对大连保税区的管理，扩大对外开放，促进经济发展，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大连保税区（以下简称保税区），是海关监管下的综合性对外开放的特定经济区域。

保税区主要发展一般进出口贸易、转口贸易、过境贸易、物流和出口加工服务。

第三条 中国境内外的企业、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，经批准均可在保税区内设立企业和代表机构（中国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）。

第四条 保税区内的企业、其他经济组织、代表机构和个人，必须遵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本条例，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。

# 第二章 管理机构

第五条 保税区设立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保税区管委会），在大连市人民政府领导下，对保税区的行政事务实施统一管理。主要职权是：

（一）编制保税区建设发展规划，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，负责组织实施；

（二）制定和发布保税区的有关具体管理规定；

（三）按照规定审批保税区内的投资项目；

（四）负责保税区内的财政、国有资产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建设、房产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管等行政管理工作；协调国家、省、市垂直管理的部门在保税区的工作；

（五）负责保税区内各项基础公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；

（六）审批保税区中方人员的短期因公出境和派赴境外培训，邀请境外人员到保税区从事业务活动；

（七）行使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，应加强对保税区管委会所属职能机构的业务指导，支持保税区管委会对保税区实施统一管理。

# 第三章 企业管理

第七条 在保税区兴办企业，应向保税区管委会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分别办理土地使用证书、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等手续。

经批准兴办的企业，须按规定的期限注入资本、动工兴建。如不能按期注入资本、动工兴建的，应申请延期；无故拖延的，缴销营业执照和土地使用证书。

第八条 允许在保税区的仓库内进行货物分级、包装、分装、挑选、贴商标等商业性简单加工，改造零部件组装或商品展示。

第九条 保税区内禁止兴办污染环境的项目。

第十条 保税区内企业对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及提供的服务可自行定价。

第十一条 保税区内企业必须按国家规定建立财务、会计账册，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会计、统计报表。对进出口免税及保税的货物，应建立海关认可的专门账册。

第十二条 保税区内企业，可自行确定机构、人员编制、工资制度和工资分配形式。企业招聘职工不受区界限制，职工一律实行劳动合同制。

保税区内企业应当依法为职工办理养老、医疗、工伤、失业、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。职工在职期间享受中国政府规定的各项福利待遇。

第十三条 保税区内企业经营期满或中途歇业，应向原批准机关申请，经批准，办结海关手续，清理企业的税务、债务和财产，提出清算报告，缴销营业执照后，投资者的资产可以转让，外商的资金可以按外汇管理的规定汇出。

# 第四章 贸易管理

第十四条 保税区内的贸易企业可以从事国际贸易和转口贸易，可以为区内企业、行政机构代理进口自用物资、生产资料和产品出口业务。

第十五条 保税区内生产性企业可以对外承揽加工业务，可以自行进口生产加工用的原材料、零配件、半成品和出口其产品。

第十六条 保税区内企业经海关核准，可以将对外承揽加工业务委托给境内非保税区企业加工，加工的产品及剩余料、件，应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全部运回保税区。

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出口配额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，从境内非保税区运入保税区，应按国家规定办理出口配额和出口许可证。

第十八条 国家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，从境外运入保税区和从保税区运往境外时，免领进出口许可证。如由保税区运往非保税区使用，应按有关规定向海关交验进口许可证及有关批准文件。

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，从境内非保税区运入保税区仓储然后再出口的，需向海关交验出口许可证及其他有关证件。

# 第五章 金融管理

第二十条 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，国内外金融、保险机构可在保税区内设立经营性机构，经营有关金融、保险业务。

第二十一条 保税区内企业开设外汇现汇账户、外汇收支、外币计价和结算，按国家有关保税区外汇管理的办法管理。

# 第六章 税收管理

第二十二条 从境外进入保税区的货物，或经保税区转口出境的货物，免征关税和增值税、消费税。

免税进入保税区的货物再运往境内非保税区的视同进口，按规定征收关税和增值税、消费税。

第二十三条 从境内非保税区进入保税区的货物，经检验符合出口条件的，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产品外，实行零税率征收增值税、免征或退还已征收的消费税。

第二十四条 保税区内的企业、行政管理机构进口下列货物，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税：

（一）区内生产性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需的机器、设备和其他基建物资；

（二）区内企业自用的生产、管理设备及其所需的维修零配件，生产用燃料、建设生产厂房、仓储设备所需的物资、设备；

（三）保税区内行政机构自用合理数量的管理设备、办公用品及其所需的维修零配件。

第二十五条 保税区内企业生产的产品，除国家另有规定外，按下列规定免税或征税：

（一）产品运往境外的，免征关税和生产环节的增值税、消费税；

（二）产品在保税区内销售的，免征生产环节的增值税、消费税；

（三）产品经批准运往境内非保税区的，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进口手续，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。

第二十六条 保税区内的企业享受保税区、经济特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国家、省、市给予保税区外其他区域企业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。

# 第七章 出入管理

第二十七条 货物出入保税区，应在指定的出入通道，接受海关的检查。

国家规定禁止进出口的货物，不得出入保税区。

第二十八条 交通、运输工具出入保税区，凭保税区管委会签发的长期或临时通行证，在指定的进出口出入，并接受海关检查。从保税区至大窑湾港保税货物的运输，应使用海关认可的专用车辆，并按规定的路线行驶，途中不得擅自装卸。

第二十九条 进出保税区的人员，须凭保税区管委会签发或认可的有效证件，在指定的进出口出入。个人携带物品应接受海关检查。

# 第八章 附 则

第三十条 禁止利用保税区进行走私等违法犯罪活动，违者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查处。

第三十一条 华侨和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的投资者，在保税区兴办企业或者设立代表机构，以及保税区企业与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的经济贸易活动，参照本条例执行。

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